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7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接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华熙昕宇	否	36,000,000	11.07%	0.86%	否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华熙昕宇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系华熙昕宇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熙昕宇	否	7,550,000	2.32%	0.18%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325,170,966	7.74%	154,110,000	161,660,000	49.72%	3.85%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玲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周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周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周玲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于 201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玲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周玲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的"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重要指示精神,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德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通")与六安市政府国有公司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云山大数据")共同出资设立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绿水云山大数据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德生智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UQ02C0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宋长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城投大厦 14 楼

经营范围: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发、处理、交易、服务和运营,数据资产运营,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产品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项目代建、承建、集成及运维服务,大数据产业投资,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云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和运营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水云山大数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8NCELG00(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宋长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投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水云山大数据	510	51%	货币
德生智通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3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4 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省内居民服务"一卡通",以及省内跨区域"同城待遇"。2021 年 4 月,六安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43 号),具体落实省政府文件以及市委常委会工作要求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快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部署。

德生智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全国各地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的核心平台。此次与绿水云山大数据在安徽省六安市设立合资公司,标志着公司在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打造的标准商业模式继芜湖、铜仁、保定后的又一次成功落地,同时表明德生智通作为独立业务平台正陆续开展业务,为加速复制到全国其他省市奠定了基础。本次合作也将基于六安市的实际情况进行更多"一卡通"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六安是人口大市,全市户籍人口近 600 万,公司与六安人社部门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预计本次合资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六安市的三代卡发行等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深耕社保民生领域积累的客户和技术优势,联合绿水云山大数据,为合资公司提供开发、运营、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共同推进六安市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这一系统工程,并联合该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达成深度合作和服务创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这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不涉及法定承诺的变更,只涉及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自愿性承诺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0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拟修改承诺内容

根据郑有水先生、郑凤兰女士、郑美银女士《关于修改承诺事项告知函》,拟将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事项中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郑有水先生拟将原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中: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修改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2、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拟将原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中: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修改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不变。

三、修改承诺原因及依据

1、上述承诺系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相关股东自愿做出的严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该承诺也不属于相关股东做出的不可变更或不可撤销的承诺。

2、自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及郑凤兰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处于高比例质押状态,其二人资金一直比较紧张。本次变更股份锁定部分自愿性承诺,有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系为了维护公司长期发展和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3、本次承诺变更后,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具有可实现性。

四、修改承诺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股份锁定部分自愿性承诺,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承诺变更后,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原承诺的修改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原承诺的修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关于修改承诺事项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此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该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5 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5 楼证券部

邮 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吉杏丹、黄晓婷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jxd@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拟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修改。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原承诺的修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拟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因与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为伯侄关系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25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时达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换"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